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周二）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至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39,52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82%。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9%。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股份239,55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9%。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9人,代表股份12,36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张恭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52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1.1.2 选举张 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52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1.1.3 选举冯民堂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52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1.1.4 选举单既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52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1.1.5 选举张光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52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1.1.6 选举宫耀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52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1.2 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肖金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52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1.2.2 选举李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52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1.2.3 选举王新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52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柳胜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